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第十六条“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为6个月，依企业申请可延期6个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3日	5日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

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2-1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5日	5日	20日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注销 登记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事后 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

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2 公司(含分公司)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666号令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二条所列	自然 人、法 人和其	平顶山 市湛河 区市场 监督管	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及营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 市湛河 区市场 监督管	设立 登记 3 日； 变 更、 注 销 登 记 5 日	5日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向厂登 记核准	立、变 更、注 销登 记	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人组共 他组织	理局注 册股	业执照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理局注 册股	□	10日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

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设立 登记	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日； 变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更、注销登记	5日	2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设立登记	5日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2-4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3日;变更、注销登记5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06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共2项, 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3-1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号令发布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设立登记 3日; 变更、注销登记 5日	5日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2692006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4836671

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共2项, 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3-2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三十四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令第七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第九条：“市、县、区（指县级以上的市辖区，下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5日	5日 20日 10日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4-1 企业集团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条：“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第八条：“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其他企业集团由其母公司的登记发照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集团登记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5日	5日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4-2 企业集团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第十五条：“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改变股权关系形成新的母公司时，应当办理相关登记，并可保留原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第十九条：“企业集团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企业集团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二）已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三）母公司依法被注销（属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况除外）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集团登记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5日	5日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5-1合伙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营业执照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5日	5日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订)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 (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事后	5.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共2项, 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5-2 合伙企业(含)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 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四) 合伙协议; (五)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六)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七)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合伙企	自然人、法人和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	受理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立登记3日; 变更、注销登记5日	5日	
							审查	2.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向厂登 记核准	万又 机 构) 登记	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 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 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第二十二條:“合伙企业依照合伙 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 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 销登记。”;第二十五條:“合伙企业设立分 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 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三十條:“合伙企 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 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的规定办理。”	人组共 他组织	理局注 册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 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理局注 册股	□	10日
					事后 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 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共2项, 子项9项)

序号	职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实施机 构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 效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 施行) 第八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 申报的出资;(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有必要的从 业人员。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 告知理由)。		设立 登记	5日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 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日; 变		

1	企业 及 个体 工商 户登 记核 准	0-1 人独 资企 业(含 分支 机构) 登记	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自然 人、法 人和其 他组织	平顶山 市湛河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注 册股	营业执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平顶山 市湛河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注 册股	更、 注销 登记 5日	2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 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设立 登记	5日	

1	企业 及 个 体 工 商 户 登 记 核 准 机 构 登 记	6-2个 人 独 资 企 业 (含 分 支 机 构) 登 记	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自然 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平 顶 山 市 湛 河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注 册 股	营 业 执 照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平 顶 山 市 湛 河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注 册 股	3 日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5 日	2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 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7-1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p>《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九条：“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p>	自然人	各工商所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工商所	5日	5日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各工商所服务大厅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7-2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p>(三) 不符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的, 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予以注册登记的, 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0日内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 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 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 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 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 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自然人	各工商所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受理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各工商所	5日	20日	
						审查	2.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0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各工商所服务大厅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8、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公布，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498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营业执照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5日	5日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同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下级地区
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部	广告经营许可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场监督管股	5日	5日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p>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工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事后 监管</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广告监测和经营行为的后续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p>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6671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336671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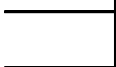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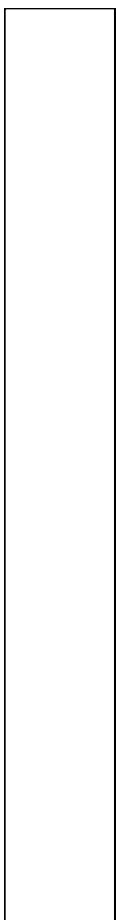
--

336671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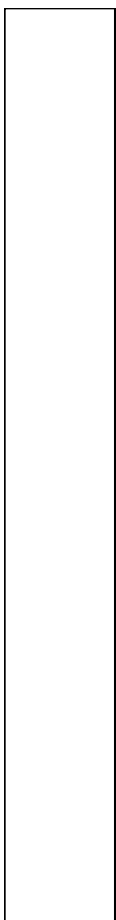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